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6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 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4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2〕48号)精神,结合郑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职业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最为密切的教育形式。职业教育既是经济、又是民生,既是发

展、又是稳定，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要求我们必须从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全局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抓职业教育就是抓经济、抓职业教育就是抓发展、抓职业教育就是抓民生的意识，持之以恒地做好职业教育发展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转变思想，提高认识，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高度正确认识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

我市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以来，职业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办学规模逐年扩大，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办学水平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办学模式比较封闭，校企合作不够密切，特色不够突出，职业教育体系不够健全，财政投入效益不高，就业准入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等等。因此，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采取有力措施，出台优惠政策，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多元投入机制改革

切实推进政府投入为主体，行业、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办职业教育的多元投入机制改革。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职业教育作为新增教育财政支出的重点投入领域，统筹安排地方教育费附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各级政府要将职业院校老校区土地出让所得资金按规定上缴财政部分全额返还学校，用于新校区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资金举办职业教育，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

股份制办学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学、聘请专业课教师或者外聘企业高技能人才到校任教、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

三、改革探索新的办学模式，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机制。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是政府、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共同责任。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政府推动、行业协调指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校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府校企合作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协调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指导和推动校企联合办学，开展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和教学评价、校企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生产等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

(二)落实企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行业、企业的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财政、土地、金融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逐步形成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良性运行的局面。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中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职业院校应加强对职业教育和现代企业运行

规律的研究和把握,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中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开拓创新,大胆试验,建立适应现代企业需求的服务管理机制,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革教学模式和评价体系,实行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弹性学制。继续推行学分制改革试验,在总结完善的基础上,适时在全市职业学校推广实行。

(四)抓好校企合作项目,推动校企合作逐步深入。一是树立典型,建立校企合作评价制度,以郑州市政府名义命名一批校企合作办学示范单位。支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质高效、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职业院校。2012年评选首批10个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示范单位。二是要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启动市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选命名工作,评选一批郑州市以生产经营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为主的、具有较大影响力且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优质骨干企业,市政府将命名为郑州市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予以充分肯定。2012年,将首批评选6家企业命名为郑州市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三是要加快建设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继续开展校企互派人员挂职锻炼工作。每年有计划地组织职业院校管理人员、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同时选聘企业业务骨干到职业院校任教指导。通过人员互派,提高专业课教师技能水平,促进校企文化融合,实现校企合作无缝对接。凡具有企业实践经历的职业院校教师和具有职业院校挂职和兼职经历的企业业务骨干,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增强办学活力

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对于服务能力强、社会效益好、办学规模大、教学质量高的职业院校,在项目、资金等方面要予以倾斜;对招生困难、规模偏小且办学特色不明显、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的公办职业院校,要予以整合。坚持“六路并进”,统筹安排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定向职业培训服务。改革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办法,合理确定生均经费标准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逐步提高。建立和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管和结果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竞争力和吸引力

逐步完善普职融通,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未来五年,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园区化建设试验任务,采取集团化、规模化发展模式,大力推进东、西两个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引进国际办学实体,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紧贴经济发展需求的职业教育发展聚集区,提高职业教育现代化和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加快推进市及县(市、区)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依托郑

州市优秀骨干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使郑州成为全国一流的区域性职业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和现代职业教育综合试验区。实施郑州市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行动计划，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机制，重点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专业特色鲜明、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示范性职业院校和优质特色职业院校，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六、建立职业教育专项督导制度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督导工作，建立职业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督导的作用，对职业教育工作进行年度督导检查，并切实纳入政府的重要考核目标。



主题词:教育 体制 通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0日印发
